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毕胜利、庐江纯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唐新红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从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11民初1351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5日)

